附件5

光明科学城青年科技人才生活资助申请指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光明科学城青年科技人才生活资助申请（2022年度） |
| 受理部门 | 光明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|
| 纸质材料提交地点 | 光明区公共服务平台一层行政服务大厅（北厅）1号人才服务窗口 |
| 联系电话 | 88217953 |
| 政策依据 | 《关于实施光明科学城“人才高地计划”的若干措施》（深光发〔2022〕1号）、《光明科学城青年科技人才培育专项行动方案》（深光人才〔2022〕2号） |
| 申报条件 | 一、申报条件  （一）新获批项目生活资助  申请人在2022年6月8日（含当日）后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（含海外）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支持（本通知下文提到的“国自然基金”仅只上述5类项目）。  （二）在研项目生活资助  1.申请人在2022年6月8日前已获得国自然基金支持且项目仍在执行期内。  2.申请人于光明区以外获得国自然基金支持，已将项目迁入光明区相关单位，且项目于2022年6月8日（含当日）后仍在执行期内。  （三）已结题项目生活资助  1.申请人曾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支持，于项目结题后5年内，2022年6月8日（含当日）后来光明区从事基础前沿交叉领域的研究。申请人年龄不超过50周岁（以首次在申报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时间为准）。  2.“基础前沿交叉领域的研究”一般是指聚焦信息、生命、新材料等光明科学城重点发展科学技术领域，通过多学科、多领域、交叉型的前沿领域科学和技术研究，以集成创新的方式解决跨学科、跨领域、多主体交叉的复杂前沿科学问题。  3.申请已结题项目生活资助，须经申请人所在科研机构自主推荐。  （四）申请人全职在光明区工作。申请人在光明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、申报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累计满6个月及以上。  （五）申请人所在单位在光明区依法注册登记。  二、补充说明  以下人员不符合申请条件：  1.申请人负责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终止、撤销的。  2.不再依托驻区单位开展研究工作或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。  3.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。 |
| 申报材料 | 一、申报材料  （一）新获批项目生活资助  1.《光明科学城青年科技人才生活资助申请表》（交原件，单位盖章）。  2.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》（验原件，交复印件，单位盖章）。若《计划书》当年无法按时返还，须由所在单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，单位盖章。  3.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项目批准通知》（验原件，交复印件，单位盖章）。  4.光明科学城青年科技人才生活补贴单位申报承诺书（交原件，单位盖章）。  5.光明科学城青年科技人才生活补贴个人申报承诺书（交原件）。  6.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（1）内地公民提供有效身份证；（2）香港、澳门永久性居民以永久性港澳居民身份证和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为准；赴港澳定居的内地居民（已注销内地户籍）以港澳居民身份证和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为准；台湾地区居民以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为准；（3）外国国籍人士以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为准（验原件，交复印件，单位盖章）。  7.申请人近6个月的个人社保缴交清单和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（交原件，单位盖章）。  8.银行卡复印件（注明开户支行、账户名、银行账号，单位盖章）。  9.光明科学城青年科技人才生活资助申请汇总表（交原件，单位盖章）。  （二）在研项目生活资助  1.《光明科学城青年科技人才生活资助申请表》（交原件，单位盖章）。  2.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》（验原件，交复印件，单位盖章）。若《计划书》当年无法按时返还，须由所在单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，单位盖章。  3.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项目批准通知》（验原件，交复印件，单位盖章）。  4.光明科学城青年科技人才生活补贴单位申报承诺书（交原件，单位盖章）。  5.光明科学城青年科技人才生活补贴个人申报承诺书（交原件）。  6.《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变更申请的批准通知》（仅限其他地区迁入的情况）（验原件，交复印件，单位盖章）。  7.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（1）内地公民提供有效身份证；（2）香港、澳门永久性居民以永久性港澳居民身份证和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为准；赴港澳定居的内地居民（已注销内地户籍）以港澳居民身份证和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为准；台湾地区居民以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为准；（3）外国国籍人士以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为准（验原件，交复印件，单位盖章）。  8.申请人近6个月的个人社保缴交清单和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（交原件，单位盖章）。  9.银行卡复印件（注明开户支行、账户名、银行账号，单位盖章）。  10.光明科学城青年科技人才生活资助申请汇总表（交原件，单位盖章）。  （三）已结题项目生活资助  1.《光明科学城青年科技人才生活资助申请表》（交原件，单位盖章）。  2.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》（验原件，交复印件，单位盖章）。  3.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准予结题通知》（验原件，交复印件，单位盖章）。  4.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（1）内地公民提供有效身份证；（2）香港、澳门永久性居民以永久性港澳居民身份证和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为准；赴港澳定居的内地居民（已注销内地户籍）以港澳居民身份证和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为准；台湾地区居民以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为准；（3）外国国籍人士以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为准（验原件，交复印件，单位盖章）。  5.劳动聘用合同（验原件，交复印件，单位盖章）。  6.申请人近6个月的个人社保缴交清单和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（交原件，单位盖章）。  7.首次在申报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时间证明（交原件，单位盖章）。  8.银行卡复印件（注明开户支行、账户名、银行账号，单位盖章）。  9.光明科学城青年科技人才生活资助申请汇总表（交原件，单位盖章）。  （四）特别提醒  1.以上所有材料均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。  2.电子版材料：填写的表格需提供原始的word或excel文件，有签名、加盖公章的还需提供pdf扫描文件。个人材料以单位简称+申报人姓名+申请资助类别为文件夹名，发送至邮箱rcgzj@szgm.gov.cn。  3.纸质版材料：A4纸双面打印，编目录、标页码、装订成册后一次性提交，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章。拒收零散材料、可能掉落的材料以及其它不符合装订或格式要求的材料。提交前，申报单位应自行核验材料完整性。  4.申报材料为外文的，需另提供有正规翻译机构（正规翻译机构是指经工商部门注册登记，具有合法营业执照，经营范围包括翻译业务的翻译公司）盖章的翻译件。  5.中国籍申请人必须以身份证进行申请，号码为18位格式；外籍申请人（包括外籍华人）持国外护照申请时，所填报姓名必须与护照姓名一致。 |
| 办理程序 | 1.申请。申请人按要求整理相关材料，提交至所在单位。  2.单位审核。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对符合要求并同意推荐的申报人进行公示。  3.单位提交。公示期满无异议，在受理截止日期前，按要求将申请材料报送至光明区公共服务平台一层行政服务大厅（北厅）1号人才服务窗口，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rcgzj@szgm.gov.cn。  4.受理。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区委人才办”）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，材料不齐全的退回原单位，并告知需补充的材料，受理截止日期后未完整提交材料的，不予受理。  5.审核。区委人才办对已受理的申请进行审核。  6.公示。对审核通过的申请人，在光明区政府在线公示5个工作日。  7.资金发放。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经核实不成立的，区委人才办将集中发放青年科技人才生活资助至申请人个人账户。 |
| 其他说明 | 此事项每年受理一次。 |